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薛信明

相 對 人 莊雅妃

曾國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48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後，經相對人提出異議，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32號清償借款事件審理，嗣相對人撤回異議而終結訴訟，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12,484元，應由相對人向聲請人為連帶賠償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